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PHECDA-PRO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2 号院 21 号楼 101B (生产厂址)。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PHECDA-PRO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2% (规定比例)³。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PHECDA-PRO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PHECDA-PRO (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HD-DPL301-AB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 1 号欧龙科技园 3 号车间 2 楼 202 (生产厂址)。便携式流速测量仪、HD-DPL301-AB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流速测量仪、HD-DPL301-AB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流速测量仪、HD-DPL301-AB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测深仪、TH-CS150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光电路 155 号潍坊高新区光电产业加速器(一期)1 号楼 206 (生产厂址)。便携式测深仪、TH-CS150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测深仪、TH-CS150 (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测深仪、TH-CS150 (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生产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PHECDA-PRO），生产厂为（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2 号院 21 号楼 101B）。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PHECDA-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2%）。（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PHECDA-PRO）的（X 射线单色化器）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型号：PHECDA-PRO）的（组装与光路调谐）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便携式流速测量仪生产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HD-DPL301-AB 生产厂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1号欧龙科技园3号车间2楼202。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HD-DPL301-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HD-DPL301-AB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HD-DPL301-AB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9日



附：便携式测深仪生产厂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测深仪、型号: TH-CS150), 生产厂为(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光电路 155 号潍坊高新区光电产业加速器(一期) 1 号楼 206)。(便携式测深仪、型号: TH-CS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测深仪、型号: TH-CS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测深仪、型号: TH-CS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广西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GXZC2026-G1-001201-GXRD[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